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商业性蔬菜保供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凡在北京市行政区域内，涉及蔬菜经营批发一级市场的企业和商户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被保险人本人或者对保险标的具有利益关系的其他单位和个人可作为投保人。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蔬菜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向保险人投保（以下统称“保险蔬菜”）：

- （一）符合地方菜篮子工程发展规划和布局；
- （二）投保的蔬菜为当地政府关注主要农产品且相关数据记录健全。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响应政府号召，确保市场供应稳定，被保险人增加保险合同中约定的蔬菜进货量，因保险蔬菜的实际每天供应量超过约定每天供应量引起的损耗增加损失，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约定每天供应量参照保险蔬菜去年同期进货数量及节假日情况，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责任免除

第四条 除第三条列明的保险事故以外的任何原因导致的损失、费用，保险人均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五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参考增加进货数量导致增加的成本，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六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由保险合同双方协商确定，最长不超过一年，具体起讫日期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七条 订立保险合同，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做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八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

证。

第九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并如实填写投保单。保险人可根据投保标的类型和实际风险情况,要求投保人提供以往数据的历史记录等材料,投保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第十三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相关规定,加强管理,结合当地政府的指导意见在合理进货量范围内开展保供工作。被保险人应当允许保险人授权的代表随时对本保险单项下承保的保险蔬菜的运作情况进行检查。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十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如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载明的经营场所经营业务发生变化或因非销售因素导致保险蔬菜所有权转让的,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

第十五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当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 (二) 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填具的索赔申请书;
- (三) 蔬菜相关销售证明材料;
- (四) 当地政府保供建议相关材料;

（五）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元) = Σ 每天赔偿金额(元)

每天赔偿金额根据保险蔬菜赔付标准表确定。**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为限。**

实际每天供应量根据保险蔬菜每天实际进货量确定，具体数据获取方式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蔬菜赔付标准参照保险蔬菜运费和装卸费，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单中载明。

保险蔬菜赔付标准表

实际每天供应量 (X) (公斤/天)	每天赔偿金额 (Y) (元)
$C \times 1.0 < X \leq C \times 1.1$	$Y = (X - C) \text{ (公斤)} \times 60\% \times \text{蔬菜赔付标准 (元/公斤)}$
$C \times 1.1 < X \leq C \times 1.2$	$Y = [C \times 0.1 \times 60\% + (X - C \times 1.1) \times 70\%] \times \text{蔬菜赔付标准 (元/公斤)}$
$C \times 1.2 < X \leq C \times 1.3$	$Y = [C \times 0.13 + (X - C \times 1.2) \times 80\%] \times \text{蔬菜赔付标准 (元/公斤)}$
$C \times 1.3 < X \leq C \times 1.4$	$Y = [C \times 0.21 + (X - C \times 1.3) \times 85\%] \times \text{蔬菜赔付标准 (元/公斤)}$
$C \times 1.4 < X \leq C \times 1.5$	$Y = [C \times 0.295 + (X - C \times 1.4) \times 90\%] \times \text{蔬菜赔付标准 (元/公斤)}$
$C \times 1.5 < X \leq C \times 1.6$	$Y = [C \times 0.385 + (X - C \times 1.5) \times 95\%] \times \text{蔬菜赔付标准 (元/公斤)}$
$X > C \times 1.6$	$Y = [C \times 0.48 + (X - C \times 1.6) \times 1\%] \times \text{蔬菜赔付标准 (元/公斤)}$

注：C 为约定每天供应量。

第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条 因履行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一条 与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二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保险人应当退还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保险人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第二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